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湖北字第1140000802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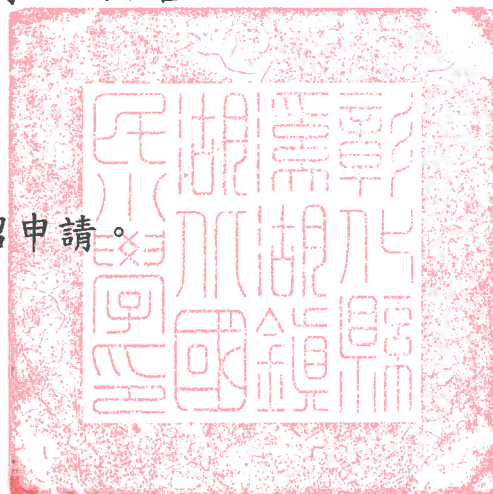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受理114(115)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款逐召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二、三款緩召對象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1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114年3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。
 - （二）宣傳：民國114年3月16日至114年4月30日。
 - （三）受理申請：民國114年9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- 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 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 - （二）延長時效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- 五、受理單位：向現職服務學校申請。
- 六、附註：



- (一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4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- (二)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清查申報，請留意若有遺漏逕向人事室洽詢。另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亦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。

校長莊世雄